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4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快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

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